

#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

潼财库发〔2022〕454号

---

##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关于批复 2021 年度区级部门决算的通知

区直各预算单位：

2021 年区级财政决算已经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批准(《重庆市潼南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21 年区级财政决算的决议》(潼南人发〔2022〕24 号))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, 现批复你单位 2021 年度部门决算(详见附件), 并就有关管理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你单位应当按批复的年度决算数进行结转, 确保前后年度部门决算数据的连续性, 并做到账实相符、账证相符、账表相符。

二、本批复文件作为你单位对预算执行有关事项进行调整的依据，调整事项涉及会计处理的应当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。

三、你单位应当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》、《重庆市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，于9月5日前完成本部门决算公开工作，并及时将公开情况反馈我局。

四、你单位应当结合人大、审计、财政等部门的监督审查意见，对部门决算中反映出来的问题及时进行纠正和规范。同时，进一步改进预算编制，规范预算执行，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，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准确列报收支，做好“三公”经费等管控工作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不断提高部门决算信息质量。

五、你单位若涉及机构改革，还应当根据改革进展做好经费划转、资产调拨、账务调整等工作，确保2021年度部门决算反映的信息全面完整、不重不漏。

附件：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关于2021年度区级部门决算批复表

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 
2022年8月16日



---

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8月16日印发

---